

**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8 号 公布 2010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09 年第 88 号

【发布日期】2009-1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现发布 2010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凡符合条件的配额申请者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附件：2010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2010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配额总量
农产品	锯材	万立方米	26
	蔺草及蔺草制品	万公斤	3200
	活大猪	万头	180
	其中: 香港	万头	165
	澳门	万头	15
	活中猪	万头	8.24
	其中: 香港	万头	8
	澳门	万头	0.24
	活牛	万头	5.72
	其中: 香港	万头	5
	澳门	万头	0.72
	活鸡	万只	1340
	其中: 香港	万只	1000
	澳门	万只	340
工业品	钨及钨制品(折合金属量)	万吨	1.43
	锡及锡制品(折合金属量)	万吨	2.1
	锑及锑制品(折合金属量)	万吨	5.75
	钼及钼制品(折合金属量)	万吨	2.55
	钢及钢制品	吨	233
	白银	吨	5100
	磷矿石	万吨	150
	轻重烧镁	万吨	133
	滑石	万吨	61
	矾土	万吨	93
	碳化硅	万吨	21.6
	甘草及制品	吨	6500